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拟采购总价值64.82万氟含量低于300mg/kg，符合《砖茶含氟量》GB19965-2005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边销茶为脱贫群众发放。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48,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48,2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德格县2024年送茶入户边销茶采购项目	10,790.00	648,200.00	千克	其他未列明行业	是	否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德格县2024年送茶入户边销茶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规格：2000g/条/份。
▲	2	采购的边销茶氟含量低于300mg/kg（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氟检测报告）。
	3	汤色红亮，气味纯正，无口涩感，砖茶的制作工艺、流程等符合砖茶生产行业标准。
★	4	包装要求：须印有“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工程”、“健康饮茶保障民生”和“符合GB19965-2005标准”“产品可追溯”等标识标准。
▲	5	采购人有权在收货后随机抽取产品送检，如检验不合格则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检测费用，无偿更换为合格的产品并赔偿项目的所有损失。（须提供单独承诺函）
	6	为保障产品的质量，须提供完整的产品检测报告。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德格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到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 以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和行业相关标准参数验收。(2) 验收时, 采购人将对所交货物进行抽检(包括外包装检查、开包检验等), 若检验时成交供应商所交货物不合格率超过采购人能接受的范围, 采购人有权拒收。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 质保期: 所有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2年(生产厂家质保期大于2年的, 以生产厂家质保期为准)。(2)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接到采购人关于使用户上报的边销茶质量问题等, 应2小时内响应, 1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更换合格的边销茶。(3) 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 应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 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4) 验收工作完成后, ①成交供应商须将边销茶配送到各个乡镇政府处, 同时需对各领取边销茶的用户进行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边销茶的健康习惯进行讲解。②协助各乡镇政府进行登记造册, 登记册须包含各贫困户领取数量及领取人签字; 领取人对健康观念讲解事项的签字确认。最后将完整详细(只是包含①②项涉及到的内容)的登记册移交给采购人。在货物未验收前的保管、仓储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5) 所有产品须符合国家“三包”规定及有关售后服务要求。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3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1 /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3 的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3 /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 60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3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

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6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3 的赔偿金给甲方。（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3.5其他要求

无